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陕环发〔2023〕64号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和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管平台建设，经厅务会审议通过，现将《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2023 年 11 月

前 言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及其补充说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文件要求，指导陕西省内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及市级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监管平台建设，加强重点用车企业移动源监管，有效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法律责任，特制定本指南。

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建设技术指南（试行）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陕西省重点用车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总体建设要求，企业端门禁视频系统出入口、道闸设置及硬件设备要求，企业端系统和市级监管系统的功能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691-2005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IV、V 阶段）

GB 17691-2018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

GB 20891-2007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

GB 20891-2014 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GA 24 机动车登记信息代码

HJ 608-2017 排污单位编码规则

HJ 460-2009 环境信息网络建设规范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及其补充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重点用车企业

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或日运输量 150 吨及以上的单位。

已建设门禁及视频系统的单位以上一年度数据为依据核定，未建设的单位以产品产能、实际产量为基础，综合考虑燃料、原辅料消耗量等数据核定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次数。

3.2 运输车辆

为企业运输产品、副产品、原辅材料、燃料的车辆。

3.3 非道路移动机械

用于非道路上的各类机械，包括自驱动或具有双重功能（既能自驱动又能进行其他功能操作的）机械以及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主要有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包括挖掘机械、铲土运输机械、起重

机械、叉车、压实机械、路面施工与养护机械、混凝土机械、掘进机械、桩工机械、高空作业机械、凿岩机械等)、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等。

本标准涉及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指工程机械。

3.4 厂内运输车辆

仅在企业厂区范围内(指货场等生产作业区域)作业的运输车辆。

3.5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由重点用车企业建设,用于对企业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管控的系统,可自动完成数据和影像资料采集、设备控制、数据存储、数据交换等任务。

3.6 电子台账

重点用车企业用于统计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单。

3.7 异常车辆名单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远程监控、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尾气遥感监测、黑烟抓拍等认定的异常车辆名单和未按规定编码登记、未按要求悬挂号牌、编码登记信息不实、排放超标的场内外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清单。

3.8 监管平台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用于对重点用车企业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监管的平台。

3.9 疑似问题车辆名单

市级监管系统通过校验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车辆,或违规通行的车辆。

4. 系统建设要求

重点用车企业应建立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接收市级监管平台的管控策略、异常车辆名单和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对进出车辆进行识别和管控,同时按统一数据格式要求通过 VPN 或专线与市级监管平台联网,实时报送相关数据。

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建立市级监管平台,对重点用车企业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包括运输台账查询,下发管控策略、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和违规通行车辆名单,车辆、企业和运输数据的查询与数据统计。市级监管平台通过环保专网或电子政务外网与省级监管平台进行联网,实时上报监控数据。市级监管平台应满足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设全省监管平台,对各地市监管平台的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提供政策指导。

应具备时钟同步功能,确保与北京时间保持一致。

总体框架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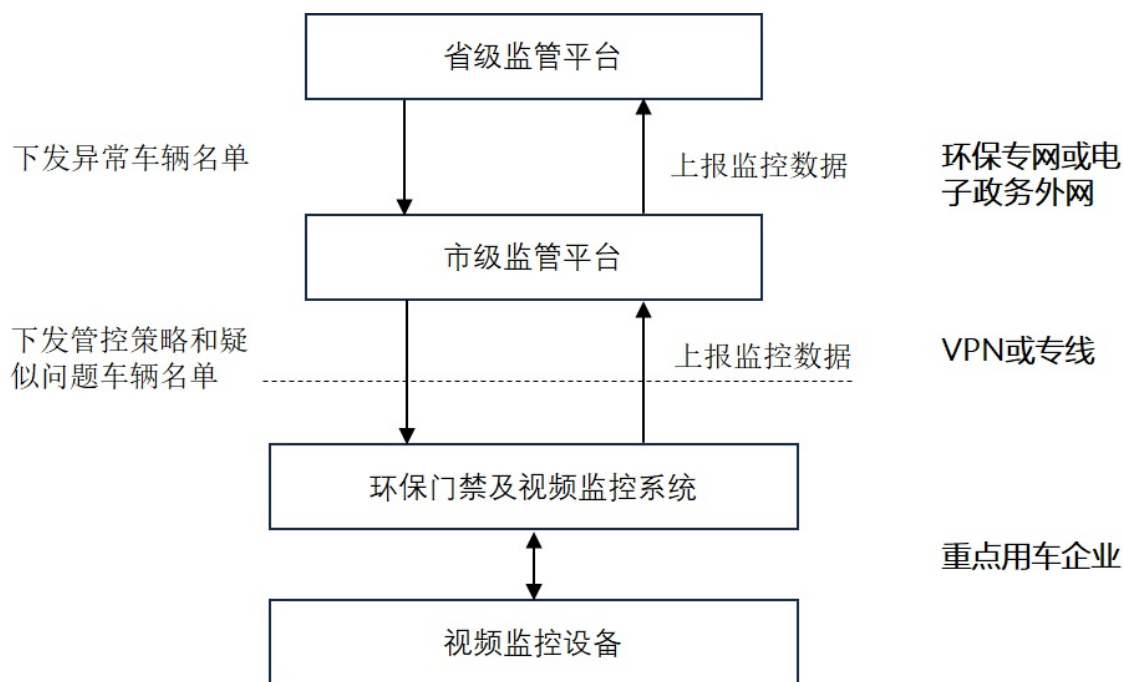


图 1 总体框架图

5. 企业端系统建设要求

5.1 出入口设置要求

视频监控应符合 GB 55029-2022 要求，覆盖运输车辆进出企业厂区的出入口。

应在通行出入口设置通行管控公示牌或显示屏，划定识别区，并实现人货分离。公示牌或显示屏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及联系电话、门禁及视频系统建设（运维）单位、建设运维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企业预警等级、当前响应等级下厂内外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措施等；人员通行出入口应设置客货分离告知牌。

5.2 道闸设置要求

在保障应急消防、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单个车道宽度应小于

2 辆载货车辆宽度，各车道应分别设置道闸，道闸应具备防砸功能，控制计算机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出入口设置 2 个及以上道闸的，应分别设置道闸编号标牌，标牌应在视频监控和照片内清晰可见。

5.3 硬件设备要求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道闸、车牌识别相机、信息显示屏、控制计算机、视频监控设备、数据储存设备、视频储存设备、数据备份储存设备、路由器、交换机、工控机、网络打印机、防火墙、安全通讯路由、报警器等。

a) 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建立 24 小时供电系统，单独提供动力电源或增加不间断电源（UPS），严禁对设备人为断电，确需断电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市级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b) UPS：宽电压输入，独立供电时间满足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c) 道闸：应具备防砸功能，控制计算机应具备来电自启功能。

d) 车牌识别设备相机：应选用高清摄像机，具备实时输出高清视频码流功能，同时在光照不足时具备增补光功能，提高拍照区域光照度，保证车辆牌号可识别度；分辨率要满足号牌颜色和车牌号码识别需求或达到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但不低于 200 万像素。

e) 视频监控摄像机图像尺寸不低于 300 万像素，帧率不低于 25 帧/秒，单路传输码率不低于 2Mbps，能支持至少两个客户端同时访问；摄像机进行定期除尘处理，保证拍摄画面清晰。

f) 工控机的性能要求：计算机 CPU ≥ 6 核；计算机 CPU 主频 $\geq 2.0\text{GHz}$ ；计算机内存 $\geq 16\text{GB}$ ；计算机固态硬盘 $\geq 2\text{TB}$ ；显示器 ≥ 18 英寸。

g) 防火墙：配置千兆网络接口，具备入侵防御及防病毒功能，支持入侵防御特征库和病毒库的定期自动更新。

企业已建设的硬件设施若符合本指南设备功能和要求，无需另行建设。

5.4 软件功能要求

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具备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信息校验、进出厂管理、信息统计、照片采集、视频监控、数据储存和交换等功能。

5.4.1 企业信息管理功能

系统应具备企业基本信息、道闸信息、视频监控设备信息、车辆信息、运输管理信息等信息维护管理功能。上述信息应实时上报，字段格式符合附录 A 表 A.1 要求。

a) 企业编号规则：优先采用企业排污许可证编码，无排污许可证编码企业可按照 HJ608-2017 进行编码。

b) 出入口编号规则：（1 位）：A、B、C 依次递增，同一企业不可重复。

C) 道闸编号规则(3位): 出入口编号+道闸顺序编号, 如 A 出入口道闸编号: A01, 依次递增, 同一企业不可重复。

5.4.2 信息接收功能

系统应具备接收、查看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疑似问题车辆名单、企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管控策略。

5.4.3 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功能

系统应具备车辆信息采集和审核功能。车辆信息实时采集, 经重点用车企业进行审核确认后, 建立相应的车辆信息数据库。信息采集内容及格式应符合附录 A 表 A.2 要求。

审核和校验至少包括车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码(VIN)、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发动机生产厂、发动机编号、排放标准、注册登记日期、使用性质、燃料类型等内容, 其中车辆行驶证/随车清单应人工扫码验证。

5.4.4 车牌识别功能

车牌抓拍相机对车头车牌进行抓拍, 识别区放在道闸前。车牌识别率和准确率均应达到 99.5%以上, 系统应具备对进出厂车辆号牌颜色、车牌号码识别的功能。对不能识别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应使用人工方式补录。

5.4.5 车辆通行信息记录、保存和上报功能

系统应具备自动记录、保存并上报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的功能。车辆通行信息历史记录保存周期不少于 24 个月。系统应具备发生电力或网络问题时, 数据漏传报警功能; 电力或网络恢

复正常，系统应具备数据自动补传功能。

进出厂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符合附录 A 表 A.3 要求。

厂内运输车辆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应符合附录 A 表 A.4 要求。

非道路移动机械通行信息电子台账格式应符合附录 A 表 A.5 要求。

5.4.6 管控策略和异常车辆名单执行功能

系统应设置“一企一策”的日常和特殊情况车辆管控措施。系统设定的管控措施，应具备向市级监管系统上报，并接收审核意见功能。审核未通过的管控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修改后重新上报至市级监管平台；通过审核的管控措施应纳入“一企一策”数据库。（日常车辆管控措施指：根据日常管理需要，对部分排放阶段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异常车辆的管控措施；特殊情况车辆管控措施指：根据重污染天气不同响应级别，对不同排放阶段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异常车辆的管控措施。）

系统应具备识别和执行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以及管控策略的功能。当通行车辆不符合管控策略或在异常车辆清单中时，系统应将车辆信息及时反馈给本企业，由本企业决定车辆通行权限。

5.4.7 信息提示功能

系统应具备管控状态、车辆信息提示功能，通过出入口显示屏提示当前管控状态、车牌号码、排放标准、通行或禁行提示、

进出时间、禁行原因等。

5.4.8 报警提示功能

应具备不规范使用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行为的报警提示的功能，具备对异常车辆清单中车辆或不符合通行策略的进出厂车辆通行行为报警提示功能，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5.4.9 视频调阅功能

具备对进出厂车辆出入口 24 小时实时监控的功能，保证能够覆盖车辆进出的过程；出入口视频内应显著标注进出厂时间、出入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

须配备本地视频存储设备，具备将视频保存在本地硬盘的功能（按日期保存），应具备手动起杆标注功能，且在手动起杆时自动录取视频并单独保存或调取。历史视频保存周期不少于 12 个月。

系统应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视频监控摄像头端口、用户名、密码等相关信息供监管平台调用。

5.4.10 照片抓拍功能

系统应具备抓拍人为开闸信息和车辆闯闸行为能力。通过抓拍照片、录制视频等方式留存违规通行行为。

抓拍关键照片包括进出厂车头照片、车身整体照片等；

抓拍照片应保证号牌颜色和号牌号码清晰可见；

抓拍照片应标注进出厂时间、进出口编号、道闸编号等信息。

5.4.11 数据关联功能

系统应具备自动关联或人工录入运载货物名称和运载量相关信息的功能。

5.4.12 疑似车辆名单审核确认功能

系统应具备对监管系统下发的疑似车辆名单及时核实、确认和上报市级监管平台的功能。

5.4.13 信息查询和汇总统计功能

系统应具备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等记录查询功能，应支持时间、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管控状态等多条件组合查询。

进出厂运输车辆、厂内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记录实时更新、本地保存，保存格式要求见附录 A 表 A.6 至附录 A 表 A.8。

5.5 数据报送要求

5.5.1 数据报送基本要求

企业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通过专用网络或 VPN 将数据加密后实时传输至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管平台。

5.5.2 数据质量要求

企业对上报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数据传输率和完整率应不低于 95%。

5.6 网络要求

5.6.1 基本要求

重点用车企业应建立局域网供各类硬件设备进行数据交换。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 HJ 460-2009 的要求。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网络带宽不低于 10Mbps，满足视频、数据信息的传输要求。

5.6.2 网络连接方式要求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与市级监管系统应采用 VPN 或专用网络连接，使用防火墙保证数据通讯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如果有异常原因使门禁系统与市级监管平台不能联通，企业应尽快排除故障，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5.6.3 接口规则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部署与市级监管平台的数据对接接口，接口为 JSON 格式。除特殊说明外，所有数据项默认为必填项。

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应预留与生态环保部门的对接接口（具体见附录 A 表 A.9 和 A 表 A.10）。

5.7 安全性要求

系统与市级监管平台进行数据传输时，采用 Token 方式凭票据进行数据交换，数据加密方式采用国密算法。

有条件的企业可进行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6. 市级监管平台建设要求

市级监管平台应具备基本信息管理、管控策略下发、异常车辆名单管理、车辆信息校验、疑似问题车辆管理、违规报警、统

计查询和评估等功能。

6.1 基本信息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基本信息管理、重点用车企业编号管理功能。

6.2 车辆信息校验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数据完整性进行校验，对准确性和真实性进行抽查的功能，校验、抽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车辆信息、车辆是否属于异常车辆等关键内容。

信息校验可通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查询平台、公安交管共享数据以及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路检路查、入户检查、尾气遥感监测、黑烟举报等数据进行校验。

校验后形成疑似问题车辆名单，实时下发给重点用车企业系统。

6.3 管控策略审核下发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上报的管控措施审核功能，对未通过审核的管控措施，退回重点用车企业系统。

应具备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策略的功能，移动源管控策略下发的数据格式见附录 B 表 B.1。监管平台应支持按地区、按行业类型批量导入、手动修改等便利的管控策略输入方式。

6.4 异常车辆管理功能

应具备接收省级监管平台下发的异常车辆名单功能，并向重点用车企业系统下发的功能。下发格式符合附录 B 表 B.2 要求。

6.5 数据存储、统计汇总功能

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数据存储和统计汇总的功能，便于实时监控。

6.6 数据查询功能

监管平台应具备对重点用车企业上报数据按行业类型、企业、时间、排放标准、燃料类型、管控策略、县（区、市）等多条件组合查询的功能。

6.7 报警管理功能

应具备对违反管控策略车辆等信息通过短信或移动端方式推送报警信息，并自动保存车辆违规出入记录、抓拍图片等相关信息，作为违规问题的溯源档案，支撑执法监管。

应具备企业端环保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护异常、网络中断等的识别和报警功能。

6.8 疑似问题车辆管理功能

应具备将疑似问题车辆名单更新管理、实时下发的功能。疑似问题车辆名单格式见附录 B 表 B.3 要求。

6.9 数据上报功能

应具备数据传输率（接受量/上报量）实时统计的功能，形成日报。数据传输率统计信息应在监管系统管理页面中实时呈

现。

应具备将数据上报至省级监管平台的功能，上报数据格式符合附录 A.1-A.8 要求。

应具备发生电力或网络问题时，数据漏传报警功能；电力或网络恢复正常，平台应具备数据自动补传功能；

6.10 响应评估功能

应具备按照属地、行业类型、管控策略、企业等多条件组合统计日常运输情况（包括不同排放标准、燃料类型、进出车辆数、运输货物量等）、预警响应期间实际运输情况等内容的功能，并形成移动源减排措施评估报告。

各类信息规范

（规范性）

附录 A

表 A.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企业编号	字符（20）	见 5.4.1
2	企业名称	字符（100）	—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18）	18 位
4	企业地址	字符（255）	描述到乡镇（街道）
5	经度	数值	单位度（°），小数点后 6 位
	纬度	数值	单位度（°），小数点后 6 位
6	法人代表	字符（20）	—
7	行业类型	字符（50）	参见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8	行业分支	字符（50）	参见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9	绩效分级管控类型	字符（50）	参见环办大气函[2020] 340 号
10	联系人	字符（20）	—
11	联系人电话	字符（20）	—
12	载货出入口数量	数值	—
13	道闸数量	数值	—
14	运输车辆数量	数值	—
15	厂内运输车辆数量	数值	—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	数值	—

表 A.2 车辆信息采集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车牌号码	字符（10）	—
2	号牌颜色	字符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3	车辆类型 ¹	字符	参照 GA/T 16
4	车辆识别代码（VIN）	字符（17）	—
5	注册登记日期	日期	格式：YYYYMMDD
6	车辆型号	字符（32）	—
7	发动机型号	字符（32）	—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8	发动机生产厂	字符（100）	—
9	发动机编号	字符（32）	—
10	燃料类型	字符	参照 GA/T 16
11	排放标准	字符（1）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
12	使用性质	字符	参照 GA/T 16
13	随车清单 ²	照片	—
14	行驶证 ²	照片	—
15	车队名称（自有、个人或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名称）	字符（100）	—

注 1：当车辆类型为客车时，仅采集第 1 项至第 4 项；
注 2：随车清单与行驶证电子档上传其中之一，要求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表 A.3 进出厂车辆信息上传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出入口编号	字符（1）	见 5.4.1
2	道闸编号	字符（3）	见 5.4.1
3	进出厂状态	字符（1）	1：进厂；2：出厂
4	进厂时间/出厂时间	时间	格式：YYYY-MM-DD hh:mm:ss
5	进厂照片/出厂照片	照片	—
6	车牌号码	字符（10）	—
7	号牌颜色	字符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8	车辆类型 ¹	字符	参照 GA/T 16
9	车辆识别代码（VIN）	字符（17）	—
10	注册登记日期	日期	格式：YYYYMMDD
11	车辆型号	字符（32）	—
12	发动机型号	字符（32）	—
13	发动机生产厂	字符（100）	—
14	发动机编号	字符（32）	—
15	燃料类型	字符	参照 GA/T 16
16	排放标准	字符（1）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
17	使用性质	字符	参照 GA/T 16
18	随车清单 ²	照片	—
19	行驶证 ²	照片	—
20	运输货物名称 ³	字符（32）	—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21	运输量 ³	数值	单位：吨
22	车队名称（自有、个人或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名称）	字符（100）	—
注 1：当车辆类型为客车时，仅记录第 1 项至第 9 项； 注 2：随车清单与行驶证电子档上传其中之一，要求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注 3：物资清单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仅填写运输量。			

表 A.4 厂内运输车辆信息上传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32）	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编码登记的编码
2	车辆识别代码（VIN）	字符（17）	—
3	生产日期	日期	格式：YYYYMMDD
4	车牌号码	字符（10）	可选项，若已在公安交管上牌请填写
5	注册登记日期	日期	可选项，若已在公安交管上牌请填写
6	车辆型号	字符（32）	—
7	发动机型号	字符（32）	—
8	发动机生产厂	字符（100）	—
9	发动机编号	字符（32）	—
10	燃料类型	字符	参照 GA/T 16
11	排放标准	字符（1）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
12	随车清单 ¹	照片	—
13	行驶证 ¹	照片	—
14	车辆所有人（单位）	字符（100）	自有/租赁（写明租赁公司名称）
注 1：随车清单与行驶证电子档上传其中之一，要求照片各项信息清晰可见。			

表 A.5 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上传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环保登记编码	字符（32）	指在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编码登记的编码
2	机械生产日期	日期	格式：YYYYMMDD
3	车牌号码	字符（10）	可选项，若已在公安交管上牌请填写
4	排放标准	字符（1）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X-排放标准未知
5	燃料类型	字符	参照 GA/T 16
6	机械种类	字符（1）	1-装载机；2-挖掘机；3-推土机；4-叉车；5-非公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路用卡车；6-其他。
7	机械环保代码/产品识别码 (PIN)	字符(64)	—
8	机械型号	字符(32)	—
9	发动机型号	字符(32)	—
10	发动机生产厂	字符(100)	—
11	发动机编号	字符(32)	—
12	整车(机)铭牌	照片	—
13	发动机铭牌	照片	—
14	机械环保标签	照片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产的机械必填
15	所属人(单位)	字符(100)	自有/租赁(写明租赁公司名称)

表 A.6 进出厂车辆电子台账

序号	出入口编号	道闸编号	进厂时间	出厂时间	车牌号码	号牌颜色	车辆类型	注册登记日期	VIN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厂	发动机编号	燃料类型	排放标准	使用性质	进厂运输货物名称 ¹	进厂运输货物量 ¹	出厂运输货物名称 ¹	出厂运输货物量 ¹	车队名称	进厂照片 ²	出厂照片 ²	随车清单 ³	行驶证 ³
1																									
2																									
3																									
...																									
...																									
注 1：物资清单涉及企业商业秘密的，经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仅填写运输量。																									
注 2：进厂和出厂照片分别选取进出厂车头照片；																									
注 3：随车清单和行驶证电子档要求同表 A.3。																									

表 A. 7 厂内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序号	环保登记编码	车辆识别代码 (VIN)	生产日期	车牌号码	注册登记日期	车辆型号	发动机型号	发动机生产厂	发动机编号	燃料类型	排放标准	随车清单 ¹	行驶证 ¹	车辆所有人 (单位)	进厂日期	出厂日期
1																
2																
3																
.....																
注：随车清单和行驶证电子档要求同表 A.4。																

表 A. 8 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

序号	环保登记 编码	机械生 产日期	车牌号码	排放标 准	燃料类型	机械种类	机械环保代 码/产品识 别码 (PIN)	机械型号	发动机型 号	发动机生 产厂	发动机 编号	整车 (机) 铭牌	发动 机铭 牌	机械环 保 标签	所属人 (单位)	进厂日 期	出厂 日期
1																	
2																	
3																	
.....																	

表 A.9 车辆信息同步接口

接口地址	/monitor/vehupdate
调用协议	HTTP
请求方法	POST
请求格式	application/json
接口描述	企业门禁监控系统在车辆信息录入、修改和删除时，同时主动向生态环保部门同步信息，具体内容见表 A.2。

• 请求参数

参数名称	数据类型	参数说明	备注
type	字符串	车辆类型	参见表 A.2 车辆类型
color	字符串	车牌颜色	参见表 A.2 车牌颜色
code	字符串	车牌号	参见表 A.2 车牌号
regDate	日期	注册日期	参见表 A.2 注册日期
vin	字符串	车辆识别代码 (VIN)	参见表 A.2 车辆识别代码
engineNo	字符串	发动机号码	参见表 A.2 发动机号码
fuelType	字符串	燃料类型	参见表 A.2 燃料类型
emissionStandard	字符串	排放阶段	参见表 A.2 排放阶段
usageNature	字符串	使用性质	参见表 A.2 使用性质
accomList	字符串	随车清单	参见表 A.2 随车清单，照片， base64 编码
vehLicense	字符串	行驶证	参见表 A.2 行驶证，照片， base64 编码
ownerName	字符串	车队名称	参见表 A.2 车队名称

• 请求示例

<pre>{ "type": "重型普通货车", "color": "黄牌", "code": "陕 A99999" "regDate": "20220512",</pre>

```
"vin": "如 11231111111111",
"engineNo": "LJDGAA223B0219147",
"fuelType ": "柴油",
"emissionStandard ": "国 III",
"usageNature": "货运车辆",
"accomList": "照片,base64 编码",
"vehLicense": "照片,base64 编码",
"ownerName": "兴华"
}
```

• 响应参数

参数名称	参数说明	数据类型
code	状态码（200：成功、非 200：异常）	整型
success	true：操作成功、false：操作失败	Boolean
message	操作返回信息	字符串

• 响应示例

```
{
  "code": 200,
  "success": true,
  "message": "企业门禁系统同步车辆信息成功"
}
```

表 A. 10 过车信息上报接口

接口地址	<IP Address>:12690
调用协议	UDP
请求方法	-
请求格式	application/json
接口描述	道闸需要通过 RJ45 接口向生态环保部门提供过车信号，采用 UDP 协议，每 2 秒发送一次过车信号。

- 上报参数

请求字段	数据类型	参数说明	备注
msgId	int	消息编号	从 0 开始，不重复
content	int	消息内容	255 表示正在过车，0 表示没有过车

- 上报示例

```
{
  "msgId":5,
  "content":255
}
```

附录 B

表 B.1 移动源管控策略数据下发规范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企业编号	字符	见 5.4.1
2	企业名称	字符（100）	—
3	预警响应开始时间	日期	—
4	预警响应解除时间	日期	—
5	管控类型	字符（1）	1：日常；2：特殊；3：临时
6	预警级别	字符（1）	1：黄色；2：橙色；3：红色
7	响应级别	字符（1）	3：III级；2：II级；1：I级
8	管控措施	字符（100）	—

表 B.2 异常车辆名单下发数据规范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号牌颜色	字符（1）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2	车牌号码	字符（10）	—
3	车辆识别代码（VIN）	字符（17）	—
4	燃料类型	字符	参照 GA/T 16
5	排放标准	字符（1）	0-国 0；1-国 I；2-国 II；3-国 III；4-国 IV；5-国 V；6-国 VI；D-电动
6	超标原因	字符（1）	1-环保定期检验；2-远程监控；3-路检路查；4-入户检查；5-尾气遥感监测；6-黑烟举报 7-其他
7	是否解除超标排放	字符（1）	0-未解除；1-解除
8	下发时间	日期	格式：YYYYMMDD
9	解除时间	日期	格式：YYYYMMDD

表 B.3 疑似问题车辆名单下发数据规范表

序号	数据项名称	数据类型	描述
1	企业编号	字符	见 5.4.1
2	企业名称	字符（100）	—
3	号牌颜色	字符（1）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4	车牌号码	字符（10）	—
5	车辆识别代码（VIN）	字符（17）	—
6	进厂时间	字符（1）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7	出厂时间	字符（1）	0-蓝牌、1-黄牌、2-白牌、3-黑牌、4-新能源绿牌、5-其他、6-新能源绿黄牌
8	问题原因	字符（1）	1-排放异常车辆；2-违反管控策略；3-其他
9	其他说明	字符（100）	0-未解除；1-解除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国资委，中铁西安局集团。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